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规范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一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第五条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在任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提议聘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六）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费用提出建议；
- （七）完成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审计方面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 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 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四) 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 应当由委员会主任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针对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通知，要求予以改正；
- (二) 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
- (三) 对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 (三)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根据议题内容，会议可采取多种形式召开，如现场、通讯等。

第十六条 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时；

（二）审计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注册会计师、职业审计师、律师提出专业意见时；

（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用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委员会成员。召开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召开日前三天。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表明自己的态度。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议题，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